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鹏起科技鹏起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01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业务发展需要,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或“公司”)自2019年1月3日起对办公地址予以变更,现将公司办公地址的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8楼
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电话:35071889-811 35071889-833
传真 021-35080120
电子信箱 pqkj600614@163.com
现变更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财富国际广场金座18楼
邮政编码:200433
办公电话:021-35080130
传真 021-35080120
电子信箱 pqkj600614@163.com

以上变更后的办公地址自2019年1月3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鹏起科技鹏起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02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018年1月以来,公司累计发生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126,390万元,对公司损益有可能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该协议涉及事项存在以下风险:

1、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投票权委托事项尚需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书面批准和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方可生效,因此,投票权委托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股份冻结、质押风险:《投票权委托协议》涉及的委托股份因涉及重大诉讼均被司法冻结,投票权委托事宜是否能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投票权委托协议》涉及的委托股份部分被质押,这部分股份实施表决权委托事宜能否取得所有质权人的支持将影响股份是否顺利委托完成。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12月27日、12月28日、2019年1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2018年1月以来,公司累计发生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126,390万元,对公司损益有可能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四)2018年12月27日,张明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金资本”)签署了《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鹏起科技16.95%的股份所代表的股票权全权委托给广金资本行使。

该协议涉及事项存在以下风险:

1、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投票权委托事项尚需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书面批准和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方可生效,因此,投票权委托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股份冻结、质押风险:《投票权委托协议》涉及的委托股份因涉及重大诉讼均被司法冻结,投票权委托事宜是否能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投票权委托协议》涉及的委托股份部分被质押,这部分股份实施表决权委托事宜能否取得所有质权人的支持将影响股份是否顺利委托完成。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2)。

(五)由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实业”)承制的国家航天某型舱段经多年参研参试,因将开始量产并列装军队。鹏起实业作为该型号舱段的重要铸造和精密机械加工配套厂家,以现有的装备能力无法满足配套要求。为加强在航天某型舱段的精密机械加工配套能力及满足生产任务,鹏起实业拟实施某型舱段精密机械加工扩充产能及智能制造项目,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为38,520万元。本次项目投资可能存在项目建设资金不能按时到位、项目不能按期投产、产品销售不达预期、政策变化等风险。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3)。

(六)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公司代码	2019年1月2日收盘价(元/股)	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2日涨幅(%)	市盈率(动)
鹏起科技	600614	3.95	19.34%	32.49
格林美	002340	3.85	-1.28%	23.15
东江环保	002672	11.44	2.05%	20.43
上证指数		2465.29	-1.32%	11.51
深圳成指		7149.27	-1.92%	19.73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

报备文件:《股票交易异动的回复函》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鹏起科技
股票代码:6006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B塔3012-3018房(仅限办公用途)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9号中国市长大厦2302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1月2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鹏起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以及反垄断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广金资本	指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鹏起科技、目标公司	指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张明起、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雪云、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鹏起科技	指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控	指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受让张明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6.95%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
投票权委托协议	指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张明起、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雪云、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反垄断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B塔3012-3018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王达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95357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3年05月03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9号中国市长大厦2302室
联系电话	020-8852156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金控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00.00%股权,为广金资本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金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7354980N
法定代表人	李舫金
注册资本	637,095.65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5日
经营期限	2006年12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座26层2601-2624号房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金控100%股权,是广金资本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市心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1996/11/12	48,000万元	99.58%	典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03/06	130,000万元	75.00%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
3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21	100,000万元	58.00%	小额再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广金资本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广州金控控制的核心企业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12/28	177,001.4万元	100%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风险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停车场经营;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1/8/23	595,426.4万元	75.99%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和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
3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7/5	110,000万元	1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4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6/12/22	80,000万元	100%	再担保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许可证为准);融资性担保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许可证为准);开展个人置业贷款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工程项目担保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
5	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4/15	10,000万元	75%	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6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2003/6/13	80,000万元	98.86%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7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1/5/14	20,000万元	87.50%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8	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9/1/21	60,000万元	100%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受委托依法从事清算事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资产评估服务
9	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11	249,504.95万元	59.92%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9/11	1,177,571.7082万元	42.30%	外汇交易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个人本外币兑换;本外币兑换;货币银行服务
11	广州金控(香港)有限公司	1992/2/7	45,366.9124万元	100%	物业出租及咨询业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广金资本成立于1993年5月,主营业务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和投资管理服务等。

广金资本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总计	1,632,772.77	1,760,491.90	1,581,127.89	903,115.94
负债合计	1,247,779.22	1,343,822.84	1,181,983.09	602,25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993.55	416,669.06	399,144.80	300,863.62
营业收入	91,335.03	110,993.84	86,393.01	67,206.46
利润总额	9,055.94	37,603.41	37,372.24	27,411.68
净利润	6,163.23	29,002.92	28,142.48	20,78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3,515.66	-5,339.29	-617,455.61	-283,230.01
资产负债率	76.42%	76.33%	74.76%	66.69%
净资产收益率	0.57%	6.75%	8.06%	7.71%

注:2015-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其中2015年和2016年的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8年1-9月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处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金资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王达	董事长	中国	广州	否
2	刘新雨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3	游炳俊	董事、副董事长	中国	广州	否
4	龙潜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5	靳泽慧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6	曹新华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7	罗春莲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广州	否
8	杨树明	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市心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1996/11/12	48,000万元	99.58%	典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03/06	130,000万元	75.00%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
3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21	100,000万元	58.00%	小额再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1/8/23	595,426.4万元	75.99%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和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
2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7/5	110,000万元	1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3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6/12/22	80,000万元	100%	再担保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许可证为准);融资性担保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许可证为准);开展个人置业贷款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工程项目担保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
4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2003/6/13	80,000万元	98.86%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5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1/5/14	20,000万元	87.50%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6	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11	249,504.95万元	59.92%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92/12/18	100,000万元	38.33%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许可证或核发批文为准)
8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9/26	670,000万元	2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再保险
9	广金中盈(三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15/7/21	10,000万元	50%	资产投资及管理
1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9/11	1,177,571.7082万元	42.30%	外汇交易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个人本外币兑换;本外币兑换;货币银行服务

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广金资本拟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受让张明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鹏起科技297,041,30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95%)所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广金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金资产财富管理优选1号私募投资基金、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鹏起科技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31,081,6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8.89%,将成为鹏起科技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将成为鹏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广金资本主要基于对上市公司作为高端制造业企业价值的认同及发展前景的看好,旨在充分发挥广金资本的资金优势和资源整合能力,结合自身的资本运作能力,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并完善广金资本旗下子公司的产业结构,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提升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谋求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果公司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义务披露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1、2018年10月31日,广金资本与张明起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

2、2018年12月25日,广金资本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

3、2018年12月25日,广金资本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

4、2018年12月26日,广州金控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

5、2018年12月27日,广金资本与张明起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附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为生效条件的《投票权委托协议》。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委托方张明起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受让方广金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和投票权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拥有投票权股数	拥有投票权股数合计	投票权比例
委托方	张明起及其一致行动人	张明起	152,999,169	152,999,169	297,041,307	16.95%
		宋雪云	31,212,344	31,212,344		
		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29,792	50,629,792		
		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12,344	31,212,344		
		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987,658	30,987,658		
受让方	广金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079,972	7,079,972	34,040,312	1.94%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949,100	7,949,100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0,000	360,000		
		广金资产财富管理优选1号私募投资基金	4,566,300	4,566,300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60,000	8,860,000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24,940	5,224,940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金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鹏起科技34,040,312股股份,占鹏起科技总股本的1.94%;广金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拥有鹏起科技331,081,61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89%)所对应的表决权,由此广金资本成为鹏起科技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成为鹏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委托方张明起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受让方广金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和投票权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拥有投票权股数	拥有投票权股数合计	投票权比例
委托方	张明起及其一致行动人	张明起	152,999,169	0	0	0%
		宋雪云	31,212,344	0		
		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29,792	0		
		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12,344	0		
		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987,658	0		
受让方	广金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079,972	304,121,279	331,081,619	18.89%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949,100	7,949,100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0,000	360,000		
		广金资产财富管理优选1号私募投资基金	4,566,300	4,566,300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60,000	8,860,000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24,940	5,224,940		

二、本次权益变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8年11月26日,广金资本与张明起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1(委托方):张明起
甲方2(委托方):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3(委托方):宋雪云
甲方4(委托方):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5(委托方):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条委托股份

1.甲方将其持有的鹏起科技16.95%的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第三条委托范围

1.甲方同意将委托股份的投票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行使,乙方作为委托股份唯一的、排他的被委托人,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间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行使如下投票权权利:

(1)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

(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3)其他与召开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4)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并签署相关文件;

(5)其他与股东投票权相关的事项

2.本协议项下的投票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对鹏起科技的各项议案,乙方可以自己的意思表示自行投票,无需事先通知甲方或者征求甲方同意,亦无需甲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出具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3.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作为鹏起科技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应当享有的除上述规定的投票权权利以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分红权、收益权等法律法规赋予的或者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

4.本协议的签订并不限制甲方基于其拥有的鹏起科技其他股份(除委托股份以外的鹏起科技股份)(如有)所享有的各项股东权利

第四条委托期限

1.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委托投票权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情形孰早发生者届满:(1)双方签署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的书面文件;(2)甲方已不持有委托股份。

2.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委托期限届满之日止,甲方在除本协议项下提及的委托股份因司法拍卖、质押权人强制平仓或其他行使质押权等情形导致部分减持委托股份的,则剩余部分委托股份的投票权委托事宜仍按本协议执行。

3.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委托期限届满之日止,在解除质押后,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部分或全部减持委托股份的,除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外,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五条委托的变更或撤销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变更或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

2.除非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乙方向其关联方(非乙方并表范围内的除外)转让的除外。

第六条陈述、保证与承诺

1.双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自本协议签署日直至本协议项下全部事项履行完毕之日,双方应确保如下还陈述、保证与承诺事项始终符合实际情况。

2.甲方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1)甲方有权利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违反中国法律、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任何对甲方具有约束力之协议、承诺、文件的约定;

(2)甲方签署本协议已通过所有必要的程序被授权签署本协议;

(3)甲方就本次投票权委托事宜向乙方所做之陈述或说明或其向乙方提供之全部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甲方对委托股份拥有完整的投票权益,委托股份除存在本协议项下提及的质押和冻结情形外,不存在任何委托权转让限制,亦未在委托股份上设置其他权利负担,但事先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5)甲方承诺在乙方取得本协议第8条中提及的乙方国资监管部门书面批准和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如需)之日前,尽一切努力配合取得除乙方及乙方指定第三方以外的所有质权人关于支持甲方实施表决权委托事宜,以及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半年内不行使质押权,如需被动处置质押股权的,需提前通知乙方并推动优先将股权或相关权益转让给乙方的承诺;

(6)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存在本协议项下提及的冻结情形以及股权质押情形外,不存在任何针对委托股份的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委托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

(7)甲方承诺在乙方取得本协议第8条中提及的乙方国资监管部门书面批准和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如需)之日前,除本协议提及的诉讼、仲裁外,取得除乙方及乙方指定第三方以外的所有质权人关于至少延长还款期限(或类似展期性质)的承诺或协议,前述延长或展期的还款期限至少需要覆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半年。

3.甲方作出承诺如下: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期限届满之日止,除委托股份因司法拍卖、质押权人强制平仓或其他行使质押权等情形导致部分减持委托股份的情形外,未经事先征得乙方同意,不将委托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进行减持,亦不得在委托股份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2)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登记等相关手续。

4.乙方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1)乙方有权利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违反中国法律、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任何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之协议、承诺、文件的约定;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取得本协议项下全部投票权后,应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积极提升和改善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在满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下,积极制定和提议上市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规划方案,在法律法规监管下,通过并购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形式合理审慎调整上市公司业务和资产结构。

5.以上双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不影响双方在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第七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受损失的一方赔偿因此发生的损失,且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

2.如在除委托股份因司法拍卖、质押权人强制平仓或其他行使质押权等情形导致部分减持委托股份的情形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减持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委托股份,或在委托股份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则甲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纠正前述行为,且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

第八条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自甲方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本次投票权委托取得乙方国资监管部门书面批准和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如需)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协议的变更、补充、终止

1.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成立和/或生效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双方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并作出补充约定。该补充协议将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或根据法律相关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可以终止。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明起持有鹏起科技152,999,169股股份,占鹏起科技总股本的8.73%,上述股份因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